

邓州市十六届人大
七次会议文件二十四

关于邓州市 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16 日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邓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纯钢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6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和市政协的建言资政下，按照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要求，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千方百计开源增收，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底线，扎实推动财政改革，有效防控债务风险，全年财政运行承压前行、预算执行总体平稳。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收支平稳有序，重点支出保障有力，管理改革提质增效，债务风险总体缓释，促进了全市经

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501 万元，增长 6.1%，其中：市本级完成 111280 万元，增长 49.1%。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32304 万元，增长 0.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2%；非税收入完成 56197 万元，增长 22.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8579 万元，下降 4.2%，其中：市本级完成 639953 万元，增长 1.9%。重点支出分项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208 万元、教育支出 2064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3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8415 万元、农林水支出 989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7512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1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65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2106 万元，增长 8.4%。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78466 万元，增长 28.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00 万元，下降 19.3%。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840 万元，下降 19.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8190 万元，增长 8.9%，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收入 88190 万元，增长 8.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9996 万元，增长 18.3%，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59996 万元，增长 18.3%。

（二）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5 年河南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累计为 14660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9066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75377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规模为 1448290.1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7810.17 万元，专项债务 1160480 万元，均在河南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2. 政府性债务增减情况。截至 2025 年底，我市累计纳入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 144829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9292.4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287810.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658.43 万元；专项债务 11604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2634 万元。

3. 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情况。2025 年河南省财政厅共转贷我市政府债券资金 382651.45 万元，其中：

（1）再融资债券 85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24500 万元，全部偿还当年到期的一般政府债券本金；再融资专项债券 60800 万元，全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政府债券本金。

(2)置换债券 166100 万元(含 69100 万元结存限额债券),全部用于置换我市存量隐性债务。

(3) 新增债券 123740 万元, 其中: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新增一般债券 1340 万元;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新增专项债券 122400 万元。

(4) 新增外债转贷收入 7511.45 万元。

(三) 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过去的一年, 财政工作压力之大、困难挑战之多前所未有。面对极为突出的收支矛盾, 全市财政部门开源节流、聚力攻坚, 市人大多次针对财政运行和管理改革开展监督、提出意见、作出决议, 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落实, 全力抓好收支执行管理, 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 切实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不断巩固经济稳中向好势头, 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有效的财政政策支持 and 财力保障。

1. 系统谋划靶向施策, 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加强收支管理和争取上级支持同向发力, 不断夯实财政平稳运行基础。一方面,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建立收入调度协调联络机制, 常态化分析研判收入形势, 推进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 对司法拍卖、重点工程项目、房地产欠税等领域开展 10 个专项治理行动, 在原有重点行业基础上, 紧盯具有税源潜力的直播带货平台、充电桩等行业, 开展税收治理整顿。深化非税收入收缴

电子化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管行为，实现非税收入缴款服务“指尖办”“移动办”。加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另一方面，凝聚合力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和预算安排，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定期统计报告调度，积极争取中央政策性项目和资金支持。立足邓州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高标准谋划储备项目，积极主动向上汇报化债与发展中的矛盾问题，争取政府债券额度，为化解债务风险、保障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全年争取上级政策性转移支付资金 62 亿元，其中：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57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5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5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29.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13 亿元，亚行贷款 0.75 亿元，置换债券 16.61 亿元，专项债券 12.24 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资金保障。

2. 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巩固经济稳中向好。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统筹政府和市场之间的关系，以财政精准支持助推经济发展提速提质。**一是高效服务重要战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全市民生支出达到 56.5 亿元，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80%，市委、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如期完成。全年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 69 项，发放资金 11.8 亿元，补贴资金通过国库集中支

付的方式直达补贴对象个人社保卡银行账户，各项补贴精准、及时落到群众手中。牢记“国之大者”，扛稳扛牢粮食安全和生态屏障两大政治责任，财政直接投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22 亿元，保持政策不变，力度不减，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以上用于产业发展，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全年投入资金 3895 万元，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保障了“一渠清水安全北送”，书写好了绿水青山“邓州答卷”。**二是促进消费扩容提能。**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开展“政策找人”，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中减轻纳税主体负担，全年纳税人享受税收政策减免 8.6 亿元。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全年补贴资金 4946 万元，拉动汽车、家电等消费 2.98 亿元。安排促消费专项经费 500 万元，建立促消费财政补贴资金池，推动实施“提振消费”“惠享穰邓”专项活动，促进消费市场升温。**三是推动投资扩量提质。**统筹用好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保障市职业技术学校、纺织服装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高标准农田、引丹灌区现代化改造等 28 个主要项目顺利推进，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形成，发展底盘更加稳固。使用外贷资金 7511 万元，支持亚行贷款南水北调中线源头河南邓州生态环境保护及综合治理项目建设。争取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360 万元、省级制造业高质量

发展资金 316 万元、企业社会化管理补助及创新引导资金 172 万元，为产业升级和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能。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929 万元、惠及企业 47 次，减轻企业负担，增强发展信心。全年为 11 家企业办理续保业务 8910 万元，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获得省级代偿补偿资金 160 万元。

3.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着力提升民生福祉。坚持财政政策民生导向，统筹效率和公平，推动更多资金投资于人、服务民生。**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用好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稳岗返还等政策，全年拨付就业补助资金 326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835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困难人员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关键指标圆满完成任务。**二是推动教育扩优提质。**全年教育支出完成 20.6 亿元，增长 0.8%。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04 亿元、高中公用经费 3693 万元，投入薄弱学校改造、校舍维修改造等资金 1.12 亿元，优化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改善高中学校办学条件，缩小城乡校际间的教育差距。安排资金 15.5 亿元，确保全市教师工资、补助、补贴等待遇只增不减。下达资金 8772 万元，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全市学前一年儿童享受免费教育。**三是织密社会保障网络。**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政策，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全年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5.5 亿元，最低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28 元；企业

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二十一连增”，月人均提高 62.78 元、达到 2881 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实现“十连增”，月人均提高 74 元、达到 4109 元。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拨付资金 3.38 亿元，城乡低保标准、五保供养标准、孤儿养育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稳步提高。拨付资金 1.02 亿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支持家庭生育养育。**四是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人均 670 元提高到 700 元，巩固全民基本医保成效；安排资金 1.17 亿元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安排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666 万元用于保障乡村医疗机构开展工作，安排资金 1440 万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及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改革，提升公共卫生风险防范应对能力和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五是保障群众文化权益。**安排资金 1300 万元，保障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核心场馆免费开放运营，支持设施升级改造。补贴资金 660 万元实施政府购买有线电视服务，统筹资金 900 万元投向文化遗产保护、旅游设施完善等领域，助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利用彩票公益金 1555 万元，支持农民体育、全民健身、养老敬老、老年助餐、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项目。

4. 支持农业强市建设，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农业优先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持续加大财政支农工作力度，助力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一是推动粮食产能提升。**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18 亿元，拨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2840 万元，安排资金 2200 万元用于小麦病虫害防控，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2.13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大豆、玉米单产提升工程，争取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9188 万元、产油大县奖励资金 3312 万元、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024 万元，支持良田建设、良种振兴、良机应用和良法推广，调动重农抓粮的积极性，保障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28 万亩、总产达到 24.4 亿斤。筹措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2.2 亿元，推进小麦、水稻、玉米、大豆等种植业保险和养殖业保险全覆盖，农户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升。

二是促进乡村产业发展。投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动物防疫资金、农业生态保护资金等农业转移支付 8271 万元用于涉农项目建设，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农业产业集群集聚，助力“1+N”乡村振兴富民产业体系发展。投入水利发展资金 1.35 亿元，对湍河严陵河进行治理、白龙泉等水库除险加固、修复水毁工程，对农村水环境治理和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网进行改造；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 1 亿元，用于引丹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治水之害、用水之利、彰水之美，以高品质河湖渠生态支撑流域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是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投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 7414 万元，支持 149 个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逐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安排新型职业

农民培训资金 474 万元，为现代化农业提供人才支撑。拨付资金 8462 万元，将全市村“两委”干部工作报酬纳入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农村内生发展动力持续增强。**四是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支持南邓高速建成通车，邓州东站下穿二广高速连接线、S334 线公路改建等工程投入使用。全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 亿元，强化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拨付资金 1008 万元保障“平安邓州”建设。筹集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4172 万元，投入 273 万元支持北园小区等 19 个老旧小区改造。投入资金 3219 万元用于公交运营补贴、车辆更新及公交首末站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加快。

5. 防控重点领域风险，筑牢财政安全底线。增强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基层“三保”要求和一揽子化债方案，持续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一是坚决防控“三保”风险。**严格按国家规定范围和标准足额安排“三保”预算，严控民生支出违规提标扩面，确保“三保”支出足额编列，不留缺口。实施库款保障水平动态管控，落实“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全年“三保”支出 39.54 亿元，其中“保工资”22.77 亿元、“保运转”0.93 亿元、“保基本民生”15.84 亿元，全市“三保”没有出现问题。**二是坚决防控地方债务风险。**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多渠道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加大存量债务化解力度，到期政府债券全部按时足额兑

付，主动偿还比例居全省县市区中前列。推动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全年完成 3 家融资平台退出任务，融资平台债务规模持续压降，地方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坚决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运行跟踪监控，健全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完善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强化财政收入、预算执行、国库库款、政府债务及暂付款等运行情况监测，对各类情况早发现、早处置。综合研判收支形势，结合债务还本付息、“三保”保障等重点支出需求，强化库款调度管理，确保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四是坚决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围绕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围绕资金使用规范性、政策落实有效性和项目实施合规性，加强重大专项资金监督。与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密切协作，坚决纠治中小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等领域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财经秩序持续规范。

6. 聚力攻坚纵深推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以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抓手，坚持改革赋能，管理挖潜，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水平。**一是完善预算管理改革。**启动零基预算改革，逐步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分类核定全市财政供养人员性质与规模，精准测算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科学谋划预算项目，进一步提高项

目成熟度和年初预算细化率，构建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针对深化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后乡镇（街区）预算编制情况，减少并规范乡镇（街区）预算单位设置，加强基层财政规范化管理。围绕预算执行和业务需要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机制，修订动态监控预警目录，完善细化预警规则，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直达资金管理规定。

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批复项目自评，对 9 个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行抽审，选取 2 个项目、1 个市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全年全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 280 个项目，采购金额 22.1 亿元，资金节约率 1.05%；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98 个，送审金额 6.68 亿元，审减金额 0.68 亿元。

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压实市属国有企业工作流程，批复成立邓州市穰源环创能源、邓州市花洲文旅发展等 17 家公司，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担保金额 4.2 亿元，贷款融资 38.5 亿元，提高资本运营效率。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资产盘活工作，盘活处置低效闲置资产 58 项，价值 2922 万元。

四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建立财会监督部门间联席会议机制，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过紧日子等重点领域强化财会监督检查。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督查，对 2023 年度决算和 2024 年度预算公开进行了三次专项检查和三轮整改督导，全市所有部门均在市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上公开了预决算信

息。加大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问题专项整治力度，抽查 3 个代理公司 13 个项目。开展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全年新审批代理记账机构 8 家、终止 2 家、撤销 1 家。

回顾过去五年，我市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全市上下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持续做好生财聚财理财文章，为建设中等城市、南阳市域副中心城市迈出坚实步伐作出了积极贡献。**财政支撑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有力有效统筹财政资源，聚焦发力保障全市大计，“十四五”时期，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5.6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收 24.3 亿元；全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91.3 亿元，比“十三五”时期增加 14.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规模迈上新台阶，为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集成创新财政支持服务邓州发展，“十四五”时期，累计向上争取转移支付资金达到 323.65 亿元，其中：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 145 亿元、争取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17.8 亿元。累计争取债券资金 102.3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 17.5 亿元，累计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31.69 亿元，有效提升了全市财政保障能力，农业、教育、科技、产业等领域资金保持稳定增长，助力全市经济实

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作出新贡献。**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十四五”期间财政用于民生的支出累计完成 303.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7.5%，养老、医疗、低保等领域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助力办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了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代财政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益，全面上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预算改革、财会监督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性、突破性举措，以前所未有的力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协同监督、有力指导，得益于各乡镇街区、市直各部门和全市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借此机会，我们对各位代表、委员长期以来的关心、支持和包容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建设的意识和能力不足，来自工业的税收对财政收入的支撑乏力，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自有财力尚不足保障自身“三保”，“保障型”财政标签十分明显；刚性支出需求持续增大，加上债务负担重，暂

付款规模大，化解债务和暂付款占用较多财政资源，造成国库现金调度紧张，财政收支长期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些专项资金支付率较低；一些乡镇（街区）和市直部门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绩效意识和过紧日子理念仍未树牢，存在超范围超标准列支经费、超标准配置资产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财政资金资产管理使用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经营性债务风险存在向财政传导的可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还需持续用力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6 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但是财政工作面临的不确定性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对于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预算编制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6 年全市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财政平衡压力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从机遇看：党的二十届四

中全会全面擘画我国“十五五”发展新蓝图，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我市三次产业实现“三大突破”，打造化纤纺织产业集群的经验被南阳确定为“邓州实践”，在项目建设、招商引资方面积蓄发展势能，这些都为我市经济增长、财政增收提供了有利机遇；中央持续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综合运用预算、税收、政府债券、转移支付等工具，有利于提升我市财政保障能力。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为全年工作指明方向，我市经济体量大、人口数量多，既具备“投资于物”的承接基础、转化条件，又拥有“投资于人”的先天优势、广阔空间，建设中等城市、更高水平的南阳副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激发，为财政收入结构优化、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从挑战看：我市传统行业税收增长乏力、新兴产业税收贡献低、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加上房地产市场仍处于调整期，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难以恢复，这些将为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兜牢“三保”底线、偿付债务本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多，加上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等硬性增支政策较多，编外人员、城市运维费用易增难减，保障方式存在路径依赖，既有支出格局调整难度大，财政收支

矛盾异常突出，“三保”支出压力更大，城市建设和项目保障资金缺口不断加大。对此，我们将把握机遇、应对挑战、踔厉奋发、顶压前行，确保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4%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我们将把工作重点放在进一步夯实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既把握大势、坚定信心，又正视困难、保持清醒，以实干实绩实效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6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1+2+4+N”目标任务体系，聚焦“五聚五提”工作总抓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着力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规范财政补贴政策，加强财政科学管理，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持续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部署，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邓州实践新篇章。

财政事关治国安邦、强国富民，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承担

重要职责。我们将切实增强做好财政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上来，落实到研究预算安排、实施财政政策、推进财税改革等全过程、各方面，注重发挥财政政策引导调控功能，以“大财政”理念破解多重矛盾叠加的难题，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 2026 年预算编制工作，重点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收入预算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既实事求是、科学预测，又加强统筹、统一规范。加强税源培植，努力开源增收，实现颗粒归仓。积极盘活闲置低效资产资源，规范非税收入征管，完善“大财政”收入格局。二是支出预算注重量入为出，区分轻重缓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非刚性、非必要支出。强化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落实“三保”保障责任，保基本、惠民生、守底线。三是稳妥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暂付款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提高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强化库款运行监测，确保财政稳健运行、更可持续。深化财政形势认识，推动财政工作从侧重防风险向防风险、促发展并重转变。四是推动财政管理科学规范，健全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强化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全过程监控。在预算安排、资金分配中凸显激励引导和奖惩约束，将财政资源向政策效果好、牵引

作用大的领域倾斜。

（二）2026 年主要收支政策和财政工作

1. 坚定不移支持扩大投资和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打好政策组合拳，坚持内需主导，多措并举促消费、扩投资，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

大力提振消费。综合运用相关财税政策工具，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提升居民消费意愿。主动向上对接，全力争取国家“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政策相关补贴资金和指标额度，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接续实施。设立不低于 500 万元的促消费资金，持续深化“惠享穰邓”特色活动，因地制宜开展促消费活动，推动地方补贴与国家以旧换新政策叠加发力。打造宋金商业街等特色商业街区，加快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联动，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双贴息”政策，降低居民和经营主体信贷成本。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强化项目带动，加大对新质生产力、城市更新、节能减排、民生改善等重点领域投资，保障中通快递豫西南分拨中心、高端毛绒布料等重点项目建设。实行政策性项目动态储备机制，紧盯“两重”“两新”，发挥政府投资资金引导带动作用，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确保政策性储备项目常态化保持在总投资 260 亿元以上，各类政策性项目资

金争取额度达到南阳市十分之一以上。强化对项目分配、资金下达、使用进度等全流程监控，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资金闲置、挪用、浪费。**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常态长效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强化帮扶对接，加大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力度，推动“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精特新贷、科技贷等政策工具，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量，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着力缓解市场主体资金难题。

2. 坚定不移支持产业发展，加力提效促进发展。围绕我市“三主三优三新”产业图谱，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坚实产业支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全面壮大主导产业、转型升级优势产业、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促进产业加快聚链成群。推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协同发力，深化与河南资产、中原豫资等省级平台公司合作，积极参与豫宛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向邓州聚集，助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落实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财政政策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科技贷、所得税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提高企业加大科研投入积极性。积极争取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支持企业承担或参与科技攻关任务，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高质量覆盖。持续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财政奖补工作，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力争 2026 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3 家。**持续优化创新生态。**进一步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完善科技经费分配和管理使用机制，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全年创建各类创新平台 6 家以上，建成化纤纺织研发、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持续提高开发区承载力，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常态化开展助企活动，深化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

3. 坚定不移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坚持民生为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为人民群众多办好事，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统筹用好补助资金、贷款贴息等，推动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支持开展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着力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就业困难群体帮扶，扶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强化卫生健康服务保障。**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继续开展公立医院改革，支持困难妇女“两癌”救助。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

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提高群众健康水平。**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统筹资金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养育标准，加强对独居老人、失能失智等困难群体的关爱帮扶，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提高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水平，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强化生育支持政策，发放育儿补贴，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推动建立同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分配机制。支持实施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逐步落实免费学前教育政策。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差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优质发展。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关键办学能力。兜牢学生资助保障底线，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兴盛。**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加强文物古迹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宋金商业街遗址考古二期保护利用和展示开放，实施庞振坤故居及公园、花园街、江家坑等一批历史街区保护提升项目，提升“宋金不

夜城”等业态品质，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推动低碳转型。**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保水质护运行长效机制，加大投入支持沿线生态建设，加快水源地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全力保障水质安全。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继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投入，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政府绿色采购等措施，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

4. 坚定不移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市目标，支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落实以市区为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政策措施，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提升粮食稳产保供能力。**支持推进“一田四化”建设，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支持高标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等建设，确保全市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330 万亩以上。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和产粮大县奖励政策，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落实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推动小麦育种研发创新能力提升，推进全市 120 万亩砂姜黑土改良。持续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确保粮食生产“耕、种、管、收、储”全过程安全有效，守牢粮食安全底线。**继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争取中省常态化帮扶资金，制定常态化帮扶资

金管理办法，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政策，重点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持续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作用，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加大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的帮扶力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发展和建设。**继续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等项目。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建设，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扩大“1+N”乡村振兴富民产业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向心力，推进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健全传统村落保护体系，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城区规模能级。**用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着力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住房保障、社会保险等问题。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债券资金等，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危旧房改造。支持推进城市更新，将中心城区打造成为与中等城市相匹配的规模品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支持打造“湍河—平安渠—运粮河—邓西湖”环城绿地，完成南邓高速北京大道引线道路建设，启动湍北新北环路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功能。

5. 坚定不移守好安全发展底线，防范化解重点风险。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

稳健、更有力支撑和保障。**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把“三保”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和应尽之责，合理确定“三保”范围标准，确保既符合当前实际，又长期可持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拨付资金，严格控制新增暂付款，优先保障“三保”特别是发放到个人的保基本民生和保工资支出。动态监测财政运行，强化风险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及时消除“三保”风险隐患。**抓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用足用好国家支持化债政策，继续做好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工作，强化化债资金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把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强化政府支出事项和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对违规举债、虚假化债等行为，发现一起、问责一起，绝不姑息。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着力化解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确保完成融资平台退出任务。**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资金支持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保障政府机关高效履职，牢牢守住平安稳定底线。巩固“一村一警”长效机制，支持推进基层矛盾排查化解，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有效构建新安全格局。支持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更好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2026 年财政收支预算

根据市委确定的 2026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 4% 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202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6050 万元，增长 4%，其中：税收收入 141160 万元，增长 6.7%；非税收入 54890 万元，下降 2.3%。按市乡级次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10 万元，乡镇及两区 83840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结算补助和上解，减去体制上解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本级财力为 561223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支出。

支出结构情况：基本支出 232109 万元，占财力的 41.36%；事业发展等项目支出 329114 万元，占财力的 58.64%。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353 万元，增长 39.2%；教育支出 200276 万元，增长 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232 万元，增长 1%；农林水支出 62802 万元，下降 10.2%；交通运输支出 8773 万元，增长 6.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87 万元，下降 26.7%。各部门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按政策进行压减，安排 389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39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项目和上级提前下达的专项基金补助，扣除专项债券还本支出和调出资金，全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55321 万元。其中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000 万元，支出 12532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00 万元，其中 30%按照政策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剩余 70%部分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435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6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108583 万元，支出 6874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8583 万元，支出 68741 万元。

5.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财政预算拟安排情况。2026 年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2580 万元，支出安排 17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支出安排 20000 万元。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00 万元，支出安排 21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0000 万元，支出安排 10000 万元。

需要报告的是，在将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前，为确保部门必须支付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顺利进行，我们已按照预算法的规定，预安排了部门部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提前预下达了对乡镇的转移性支出等相关支出。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今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第一年，我们将坚决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意见，聚焦“收、支、管、防”四个方面精准发力，进一步释放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效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现代化水平。

（一）加强财源建设，在夯实财力基础上开新局。坚持组织收入原则，坚决杜绝虚增财政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好国家税费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财税协同服务发展机制，凝聚增收工作合力，紧盯骨干财源、县域财源、新兴财源，完善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税收征管，规范非税收入征缴，严禁趋利性罚没收入。发挥市与乡镇（街道）、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统筹城乡发展实验区财政体制中激励发展的措施，将其转化为财源建设激励机制，调动乡镇街区抓产业的积极性，夯实长期增收基础。抢抓“十五五”规划政策密集出台等利好机遇，深入研究中央转移支付政策调整变化情况，立足比较优势，靠前谋划项目，主动汇报衔接，力争在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等领域实现新的突破。合理确定争取补助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台账管理，督导通报，考核奖惩机制，努力扩大争取总量。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机制，依法依规推进国有“三资”盘活，拓展财力空间。

（二）优化支出结构，在服务保障发展上开新局。优先足额保障“三保”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挤占挪用“三保”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健全增收节支机制，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动建立有保有压、可增可减、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建立重大

任务筹资保障机制，加强资金整合和拼盘协同，确保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顺利实施。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通过盘活存量带动流量，做优增量，将更多资金用在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强化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支出效能，打好积极财政政策“组合拳”，更好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等政策工具效能，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提升治理效能，在加强科学管理上开新局。围绕“钱从哪里来、用到哪里去、怎么用得好”三个关键问题，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坚持以零为基、以事配钱，坚决打破支出只增不减预期，加强重点领域项目库管理，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更好管控支出总量、优化支出结构、创新支出方式。全面清理规范财政存量支出政策，大力压减低效无效支出，聚“零钱”为“整钱”，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厘清“事谁干、钱谁出”，注重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关注政策实施效果，把宝贵财政资金花出更大效益。进一步理清财政部门与其他部门责任划分，财政部门重点建制度、定标准、抓监督，其他部门对每笔支出合法合规使用承担责任，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财政管理体系。稳妥承接国家税制改革，增强收入汲取能力。

（四）守住安全底线，在防范财政风险上开新局。强化责

任意识和系统观念，坚决守住不虚增财政收入、不虚假化债、不新增隐性债务“三条红线”，以财政高效能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一是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三保”优先顺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完善财政运行风险监测和困难程度评估体系，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执行“保工资”专户专调机制，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二是有力有效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通过“债务重组、平台转型、开源节流、三资盘活、金融创新”等措施，稳妥有序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加强地方债务监测，守牢不新增隐性债务的“铁律”，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三是坚定坚决习惯过紧日子理念。坚持勤俭节约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开展过紧日子评估，切实严肃财经纪律，将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真正使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和常态。

各位代表，新征程奋楫扬帆，强作风实干为要。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及批准的预算，积极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建议，坚定信心、拼搏奋进，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邓州实践贡献力量！

名 词 解 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和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

制，做到收支平衡。

5. 一般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6. 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7. 再融资债券：再融资债券是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的债券，是财政部对于债务预算的分类管理方式。再融资债券即为“借新还旧”债券，是为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本金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不能直接用于项目建设。

8. 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政府调控目标的重要政策工具。按照预算法规定，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市县间财力配置，保障各地正常运转和加快区域协调发展；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

部署和引导各地干事创业，重点保障中央大政方针的有效落实。按照财政部具体工作安排，目前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暂列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保障各地落实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所需财力。

9. 预算管理一体化：财政部组织制定全国统一的预算管理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和财务报告等业务环节按一个整体进行整合规范，贯通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各地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按照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建设一体化系统，将市县级预算数据集中到省级财政，并与财政部联网对接，实现关联业务间、上下级财政间、财政与部门和单位间的工作协同和数据衔接，动态反映各级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情况，并通过嵌入系统的控制规则规范预算管理和硬化预算约束。

1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的现代预算管理模式。《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明确，力争用 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1. 基层“三保”：是指县（市、区）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相关支出，关系到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切身利

益，是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的基础，也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的“压舱石”。

12. 财会监督：2023 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财会监督是指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监督；要求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建立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

13. 零基预算：是指在预算编制时不考虑以往预算安排基数，而是结合实际情况和财力状况，对各项支出逐项审核后，按照轻重缓急安排支出的预算编制方法。从国内外实践看，零基预算更多体现为运用其理念完善预算管理，并不是全部从零开始编制预算。

14. 置换债券：2024 年 11 月 8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的决议》，决定批准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据此财政部下达各地 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三年安排，即 2024—2026 年每年 2 万亿元，支持

地方用于置换各类隐性债务。这类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券，即为置换债券。

15.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中央确定全国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地方可根据当地实际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

16. 超长期特别国债：我国自 2024 年起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不列入赤字，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支持领域聚焦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升粮食和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以及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17. 专精特新：专精特新是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能力强的简称。

18.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19. “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20. “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1.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是指在农村中实现环境优美、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活安逸、乡风淳朴、文化传承和管理有效的目标，具体包括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